

**1071202 有關第 102307194D03N01 號「收納盒(三)聯合(三)」
設計專利舉發事件（106 年度行專訴字第 87 號）（判決日：
107.5.24）**

爭議標的：創作性

系爭專利：「收納盒(三)聯合(三)」設計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103.3.24 施行）第 122 條第 2 項、第 126 條第 1 項

【判決摘要】

參加人以證據 3、5、6、7 之組合作為舉發證據主張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雖證據 7 之公告日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無法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然證據 3、5、6 之組合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是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因此，原處分所為系爭專利「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審定，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原告聯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被舉發人)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1 日以「收納盒(三)聯合(三)」向被告（智慧局）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被告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審定核准專利。參加人「水順股份有限公司」(舉發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103 年 3 月 24 日施行）之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2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事件。案經被告審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以（106）智專三（一）03027 字第 10620571400 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舉發成立」之處分。原告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 106 年 9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60310680 號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以第 106 年度行專訴 87 號行政判決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駁回原告之訴。

(二)系爭專利內容：系爭專利之外觀係在一橫向矩形的預設深度盒體前端凹設一截斜切缺口，並在該前端缺口的下端突設一截兩旁作弧曲延伸狀的凸緣，盒體的上端開口靠近前側設兩道凹槽，盒體的兩側外周邊靠下部位略凹設一截段落，而該

凹設段落的盒體內部相應層面則是呈凸設段落，另在盒體的底部四角落形成適切高度的抵觸段落以供滑輪組設，上述造形特徵構成系爭專利之整體外形。(附圖一)

(三)主要舉發證據：

- 1.證據 3：原告於 2014 年 2 月 25 日於「YouTube」網站公布「KEYWAY LF607 LF605 直取式收納箱」之影片內容。(附圖二)
- 2.證據 5：日本 CAINZ 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7 日於「YouTube」網站之「カインズ スタックボックス『キャリコ』の機能説明します」(直取式堆疊收納箱 Carico 之功能說明)影片內容。(附圖三)
- 3.證據 6：10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2200049 號「收納架」新型專利案。(附圖四)
- 4.證據 7：104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之我國第 100140920 號「整理箱」發明專利案。

(四)法院維持智慧局原處分理由摘要：系爭專利僅係依證據 3 或證據 5 所揭示之直取式收納盒之整體形狀，簡易該修飾前側凸緣為平整連續之形態，或參考證據 6 而簡易模仿為平整連續之形態，且經修飾或模仿後並無法使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產生明顯特異於證據 3、5、6 結合後之視覺效果，系爭專利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證據 3 或證據 3、5、6 之組合所能易於思及之創作，證據 3、5、6 之組合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證據 3、5、6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二)原處分認定：證據 3、5、6、7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證據 7 之公告日期晚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非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尚難作為系爭專利是否不具創作性之比對證據。證據 3、5 之影音內容上傳 YOUTUBE 網站日期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其內容可為系爭專利相關之先前技藝，證據 3、5 之影音內容(證據 3 影片時間 0:29/1:31 處、1:00/1:31 處、1:29/1:31 處，證據 5 影片時間 0:35/1:20 處)已揭示如系爭

專利呈一具有斜切開口之矩形主體、該主體前端缺口的下端突設一截兩旁作弧曲延伸狀的凸緣，盒體的兩側外周邊靠下部位略凹設一截段落，該凹設段落的盒體內部相應層面呈凸設段落，盒體的底部四角落形成適切高度的抵觸段落以供滑輪組設等主要設計構成，原告雖於補充答辯書主張系爭專利盒體前端之開口處係為完全平整凹字形端面，與證據3、5之收納盒前端開口呈一倒L字形之端面，並於端面中央設一凹槽者不同云云，惟上開造形差異僅係局部細節的簡單修飾，為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藝所能易於思及者，證據3、5仍可證明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相較於先前技藝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者，應認定為易於思及。另證據6之圖式第一圖主要係在證明系爭專利盒體頂部對稱槽孔已為習知技藝，故證據6雖未揭示系爭專利盒體前端之開口處呈完全平整之凹字形端面，惟證據3、5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如前述，則證據3、5、6仍可證明系爭專利之整體外觀相較於先前技藝並未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應認定為易於思及；故，證據3、5、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案不具創作性，有違專利法第122條第2項之規定。

(三)判決認定：因證據3、5、6皆為呈現寬扁形狀之直取式收納盒，其盒體主要特徵皆為前側之斜切缺口，並於缺口外緣延伸有凸緣，故證據3、5、6屬於相同之物品，其組成要素及外觀主要特徵亦相同，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得以證據3、5、6交互參酌而輕易模仿、轉用、置換或組合，因此證據3、5、6具組合動機，又證據3既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而進一步參酌與證據3外觀特徵近似之證據5，以及具有平整連續凸緣之證據6，益得證明系爭專利平整連續之凸緣，為該設計所屬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思及之設計特徵，故不具創作性。

(四)分析：證據3、5之影音內容已揭示如系爭專利具有一斜切開口之矩形主體、該主體前端缺口的下端突設一截兩旁作弧曲延伸狀的凸緣，盒體的兩側外周邊靠下部位略凹設一截段落，而該凹設段落的盒體內部相應層面則是呈凸設段落，以及盒體的底部四角落形成適切高度的抵觸段落以供滑輪組設等主要設計特徵。系爭專利與證據3、5之差異僅在於：系爭專利

盒體前端之開口處係呈完全平整凹字形端面，與證據 3、5 之收納盒前端開口呈一倒 L 字形之端面，並於端面中央設一凹槽者有所不同。惟上開造形差異僅係局部細節的簡單修飾，且該完全平整之凹字型端面亦已見於證據 6。況且，系爭專利上揭開口呈平整狀之特徵僅占盒體整體的局部細微部分，對整體視覺效果並未產生明顯影響。整體觀之，系爭專利之外觀並不複雜，故證據 3、5、6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上開理由亦為訴願會及智財法院認可並維持被告原處分。另查，專利制度為屬地主義，本無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已核准之專利而拘束我國依法審查之權，且各國專利法制與審查基準未盡一致，縱使有經實體審查而進行檢索的範圍亦不可能與我國全然相同或經過公眾審查之檢驗，故無法因原告相關申請案（答辯理由書被證 1、2）已於日本及美國取得專利權，即作為系爭專利有效之依據。

三、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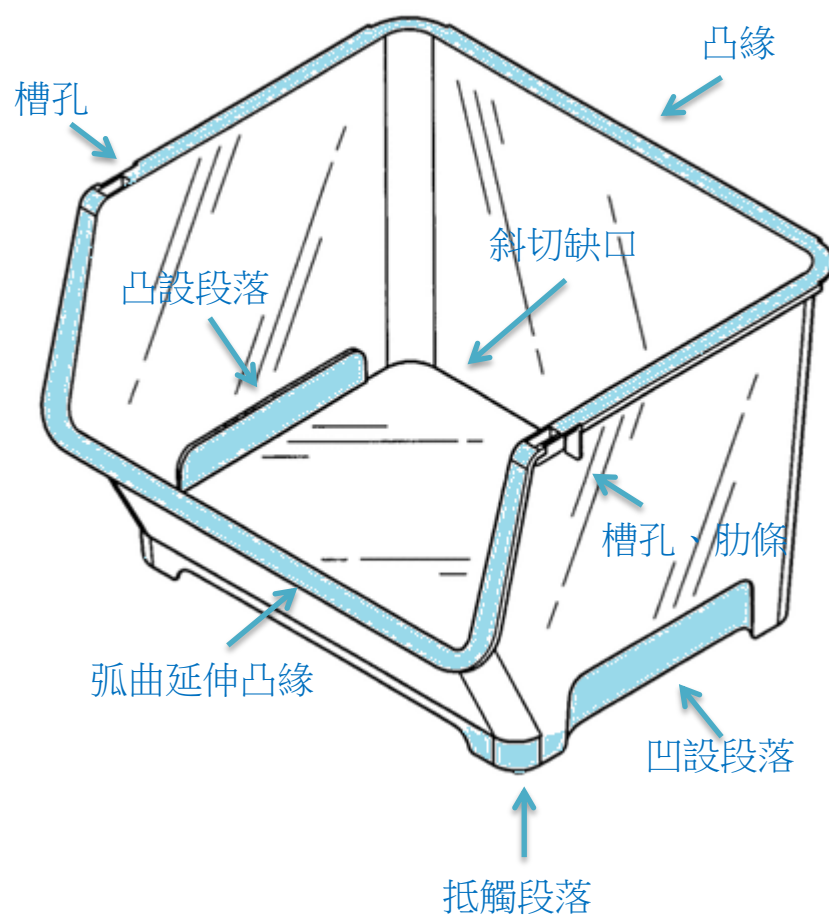
（一）網路證據之採認

一般網路證據能否採認之判斷原則主要有三點，1.真實性:網站是否具公信力、可靠度並有完善的審核管理機制；2.公開性:是否不限制特定人皆可造訪該網站；3.時間性:網頁發布時間是否係由伺服器自動生成之時間戳記，則修改或變造之可能性較低。被告機關 2013 年版第三篇設計專利審查基準第 3-3-5 頁關於網路證據之認定原則：「由於網路的性質與文書不同，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皆為電子形式，雖難以判斷出現在螢幕上公開之時間點是否曾遭操控而變動，然而考量網路上之資訊量龐大且內容繁多，應可認為遭操控的機會甚小，除非有特定的相反指示，否則推定該時間點為真正。」本件舉發證據 3、證據 5 係 YouTube 影音網站之網頁，該網站之屬性客觀中立具有一定之公信力，該網站並未特別限制使用者，而為公眾得以任意上傳及瀏覽，且證據 3、證據 5 之網頁發布時間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原告雖質疑其證據能力，然並未提供被變更之事證，應可認為其遭操控的機會甚小，參照前開基準可推定其網頁發布之內容及日期為真正。故 YouTube 網站發布之影片，智慧局查證影片上傳日期早於系

爭專利之申請日，且另造未檢送任何客觀具體反證，故具證據能力。

(二)網路證據保存的重要性

近年來隨著網路的普及，使用者的習慣，以及資料蒐集過程中依賴度的提高，在專利的無效程序或是舉發程序中，當事人利用搜尋引擎檢索結果，援引為先前技術資訊之證據資料，及裁判依據的情形，益見頻繁，如何認定網路證據的真實性和公開日期，不僅是審理過程中雙方當事人爭執的焦點之一，也增加了審查和判斷的困難度。因此，在專利無效程序或舉發程序中，如果當事人要使用網路證據，特別是與專利權人相關的網路資料，應以公證文書、證據保存或其他佐證來證明網路證據的真實性，否則，可能在審查時該網路證據中的相關資料已被刪除。本件舉發證據之證據3係原告公司於YouTube網站發布之產品簡介內容，並經公證人出具公證書，當原告知悉有舉發成案時，自然會選擇將相關影片內容移除，並主張該證據不存在作為抗辯。舉發人若未事先做好證據保存，可能因相關網頁遭移除而導致證據不被採認，因此若有引用被舉發人自身之網頁內容作為證據時，適當之公證或證據保存措施有其必要性，或許將來修法時明定檢送網路證據時，須一併附上相關公證文書或紙本補強關聯以佐證其真實性，能使審查判斷證據能力時更有效率，不失為一思考方向。



附圖一（系爭專利立體圖）

圖 1，影片開頭（時間 0:00 / 1:31）處：



圖 4，影片時間 0:29 / 1:31 處：



圖 9，影片時間 1:00 / 1:31 處：



圖 11，影片時間 1:29 / 1:31 處：



附圖二（證據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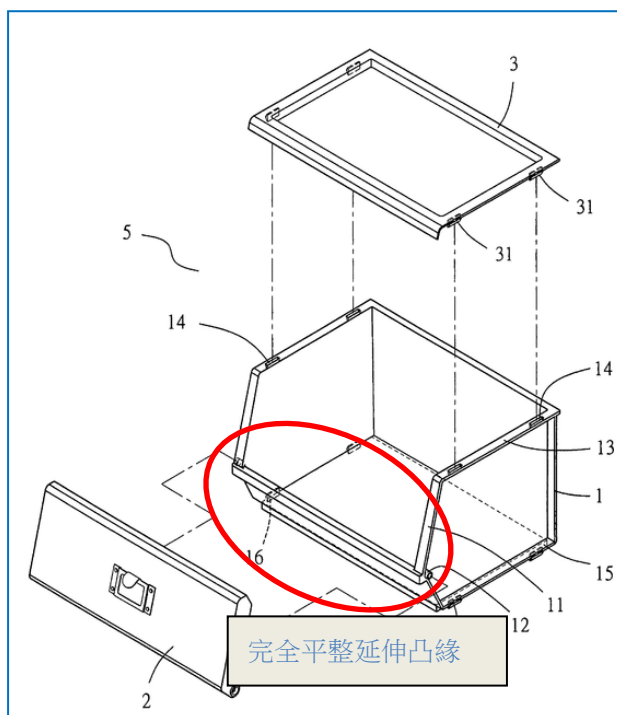
圖 1，影片開頭（時間 0:00 / 1:20）處：



圖 8，影片時間 0:38 / 1:20 處：



附圖三（證據 5）



附圖四（證據 6）